

基隆市政府 83 年 9 月 21 日基府社勞字第 073761 函核准備查
本會福利委員會 87 年 7 月 17 日第廿二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基隆市政府 87 年 7 月 27 日 87 基府社勞字第 071348 號函核准備查
本會福利委員會 88 年 12 月 31 日第廿二屆第九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基隆市政府 89 年 1 月 5 日基府社勞字第 000029 號函核准備查
本會福利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廿三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基隆市政府 91 年 11 月 18 日基府社勞字第 107048 號函核准備查
本會福利委員會 97 年 2 月 25 日第廿五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2 日基府社勞字第 0970026351 號函核准備查
本會福利委員會 97 年 11 月 4 日第廿五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本會福利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5 日第廿六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本會福利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第廿六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本會福利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廿六屆第四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本會福利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廿七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本會福利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8 日第廿七屆第六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
基隆市總工會所屬工會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：本會為減輕會員生活負擔，並鼓勵會員暨子女就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會員暨子女就學獎學金，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發給名額及標準暫定如下：

公（私）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各科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，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（5 年制專科前 3 年依照高職標準，後 2 年依大專標準）。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科成績均達 65 分以上，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，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，倘若政府開始實施職業學校學費減免即取消申請發給，假日選修班、夜校生者不可申請。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在職進修研究所、留學生、公費生不予發給。大學、大專每學期修業科目四科以上方能申請。

第三條：如參加二家以上之總工會，只能擇一家申請。學生申請獎學金以父母同時申請。本會獎學金時，僅能擇一領取。禁止冒用其他工會申請，如經發現需付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發給金額視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須填寫申請表附繳該學年成績單（須有成績單正本）、戶口名簿（或身分證）、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影印本各一份，送由各該工會先行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再轉送本會福利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發給辦法修改：

獎學金發給名額按各工會會員代表人數，依審查通過發給。

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發給日期：每年 11 月 30 日前。未來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：該工會請於 9 月底前繳清會費，方可發放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福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要點

1050106 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

1070802 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- 壹、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學業優秀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會員子女獎學金，每學年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一次，發給標準依當年度基隆市總工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本會辦理時程與基隆總工會子女獎學金同步，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由常務理事會視財務狀況調整，發放金額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，需扣除基隆總工會子女獎學金獲獎者。
- 肆、申請獎學金須填寫申請表附繳該學年成績單（須有成績單正本）、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明）影印本各一份，送本會審核。
- 伍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